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創衍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王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王創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原告王淑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王創衍與被告王淑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員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員簡字第54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其中50元由被告王淑美負擔，餘由原告王創衍負擔；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上訴人王創衍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

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受裁定人王創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450元（ $1000-50+1500=2450$ ），受裁定人王淑美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